

亞洲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

113.01.30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3.01.31 亞洲秘字第1130001559號函發布

114.03.24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3、5點條文

114.03.31 亞洲秘字第1140004985號函發布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A 號令辦理;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訪視綜合建議及具體建議辦理修正。
-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係教育部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及新南向國家之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充實亞洲大學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的教育目標。
- 三、 前點所稱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和澳洲等十八國。
- 四、 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每一計畫主持人於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各限提送一案為原則。
 - (二) 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3. 本校申請學生需經所屬院系辦理實習學生甄選以及「亞洲大學實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成為選送生。
 4. 選送生須具備以下專業和語言條件：
 5. 學生專業和語言能力須達本校出國實習要求之標準：學生專業應符合各學系規範;英檢成績須達CEFR B1(多益550分以上或同等級其他英檢成績)、或其他外國語言須達CEFR A2以上或達實習機構語言能力之要求。
 6.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7.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五、 申請時程：

申請人請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乙份，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六、 申請資料如下(文件請掃描後上傳 PDF 檔):
 - (一) 計畫主持人推薦之學生名單
 - (二) 有效之國外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

併附中譯文)

(三) 聲明書(如附件一)

(四) 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二)

七、 審查程序：

選送計畫須經各學院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亞洲大學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八、 審查標準：

(一) 實習課程內容(60%)

1. 實習課程規劃之完整性。
2. 實習內容與學系發展之切合性。
3. 選送人數及計畫經費之合理性。
4. 計畫開放其他學系學生參與之歷年紀錄。
5. 其他有利條件(如符合校務發展等)。

(二) 實習機構條件(40%)

1. 實習機構與選送生所學專業能力關聯性。
2. 實習機構之聲譽、資源提供以及實習合作條件(如膳宿提供、工作津貼等福利)。
3.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之輔導與考評機制。
4. 實習機構過去留任本校學生擔任正式職務之紀錄。
5. 實習機構提供之其他有利條件。

九、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至少連續30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30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二)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依各計畫需求分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 (三) 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本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惟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四) 計畫主持人出國訪視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計畫規定：有3位以上學生參與該年度計畫。
- (五) 獲補助之計畫至遲應於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校需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如附件二)，並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等資訊；選送生因出國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二) 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及成果報告(如附件三、四) 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三)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 (四) 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五) 計畫主持人或主持人所屬之學系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舉辦行前說明會，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並於選送生實習結束後，追蹤或評量選送生的實習成效。
- (六)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七) 申請者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了解：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相關法規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十一、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本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十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亞洲大學辦理

學生參與請填寫計畫名稱出國研修

行政契約書

112年6月1日版

亞洲大學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

甲方：亞洲大學

乙方：姓名_____，系所年級_____，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丙方：本校獲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學系專任教師_____助理教授
依「請填寫計畫相關法規」，為辦理「請填寫計畫名稱」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甲乙丙三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研修國家之_____。本契約所附之其它文件，及亞洲大學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 研修計畫時間及國家

乙方前往_____（國家）_____（機構）實習，機構英文名_____，
實習期間預計為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貳 補助額度

總合計_____元，其中，請填計畫補助單位補助新臺幣_____元，甲方配合款元。乙方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甲方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

補助項目得包括_____。

各項應檢附單據如下：

- 一、機票費：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二、生活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給付，每日給付_____美元(美國其他地區)，但支付上限(含機票)不超過補助總金額。

參 乙方、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

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 一、與甲方簽訂本行政契約。如未簽定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二、於出國前辦妥出國手續及足額意外保險，並啟程出國研修，未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在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 四、不得變更研修國別及領域。如變更即喪失補助資格，應立即償還已領補助款。
-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由本校依本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額補助款。
- 六、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且不可無故中斷；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國外實習計畫。
- 七、海外專業實習年限以一年為限，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滿 30 日者(印尼實習不得

少於 25 日)，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八、若國外研修、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一、丙方應於乙方出國一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登錄參與海外專業研修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二、計畫所提之國外專業研修機構不得變更。惟於出國研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研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兩方已領補助金額。

三、國外專業研習計畫所提之預定人數，於出國研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惟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兩方已領補助金額。

乙、丙方之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肆 乙方、丙方返國義務

乙方返國義務包括：

一、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二、應於研修結束後兩週內返國辦理結案手續。

三、返國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四、如校內舉辦「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應有義務參與與分享。

丙方返國義務包括：

丙方須於返國後兩週之內辦理結案及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

伍 返還補助

乙方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金額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相關追償之規定辦理。

陸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研修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甲方校譽之言行，研修屆滿時，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本補助金僅補助海外研修期間，若為語言學校學習期間一概不納入補助範圍。

乙方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乙方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